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5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 目录

|                                                                |    |
|----------------------------------------------------------------|----|
| 释义 .....                                                       | 1  |
|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 4  |
|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                                         | 4  |
|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                                            | 5  |
| （一）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构及机制 .....                                     | 5  |
| （二）偿债能力良好，且成立满三年 .....                                         | 6  |
| （三）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 .....                                         | 6  |
| （四）经营稳健，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遵守国家<br>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 | 6  |
| （五）拨备覆盖率达标，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                                    | 7  |
| （六）主要金融监管指标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 7  |
| （七）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 .....                                          | 7  |
| （八）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7  |
|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                                            | 8  |
| 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                                            | 11 |
| 六、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 .....                                              | 12 |
| 七、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 .....                                              | 12 |
| 八、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 .....                                              | 12 |
| 九、本期债券发行的评级 .....                                              | 13 |
| 十、结论性意见 .....                                                  | 13 |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 简称          |   | 全称或涵义                                                                                           |
|-------------|---|-------------------------------------------------------------------------------------------------|
| 徽商银行、发行人、公司 | 指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期债券        | 指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                                                                         |
| 本期债券发行      | 指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
| 簿记建档        | 指 |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的程序                                                                         |
| 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牵头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信用评级机构      | 指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簿记管理人       | 指 |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人民银行        | 指 | 中国人民银行                                                                                          |
| 交易商协会       | 指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 承销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签订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之承销协议》                                                  |
| 《管理办法》      | 指 |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
| 工作日         | 指 | 国内商业银行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近三年/报告期     | 指 |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
| 近三年末/报告期末   | 指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之

###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6 第 02434 号]

致：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公司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本期债

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引用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编码为 B0162H234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和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400001489746613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388980.1211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法定代表人为严琛，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 （一）发行人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批准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授权有效期内按照如下方案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品种为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债券期限不少于 5 年；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发行市场为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方式为在决议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损失吸收方式为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上述二级资本债券专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授权有效期内按照如下方案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品种为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

债券期限不少于 5 年；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发行市场为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方式为在决议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损失吸收方式为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上述二级资本债券专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

（二）2025 年 11 月 2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出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关于徽商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皖金复〔2025〕第 198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的资本工具，品种为二级资本债券，发行人可在批准额度内，自主决定发行时间、批次和规模，并于批准后 24 个月内完成发行。

（三）2026 年 7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7 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末发行人资本补充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余额不超过 350 亿元，发行人可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债券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安徽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构及机制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各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明确授权或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发行人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

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扎实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工作，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符合《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偿债能力良好，且成立满三年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15633\_B01号）、《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审字第70015633\_B01号）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3698号）（以下合称“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80,614,355.00万元人民币、201,375,307.40万元人民币和232,608,484.10万元人民币，合并报表口径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4,672,684.20万元人民币、16,166,716.10万元人民币和17,249,636.60万元人民币。另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流动性比例为103.12%，流动性覆盖率为291.47%，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14.91%，均大幅高于监管要求，且发行人成立于1997年，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77%、11.38%和9.89%，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经营稳健，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分别为 1,499,055.00 万元人民币、1,591,696.80 万元人民币和 1,692,649.6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经营稳健，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五）拨备覆盖率达标，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拨备覆盖率为 278.79%，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 309.87 亿元，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符合《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主要金融监管指标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要金融监管指标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符合《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七）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实行贷款五级分类，符合《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 **（八）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日常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具备《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等现行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1. 发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期债券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第 5 年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5. 发行人赎回权：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6. 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7. 减记条款：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

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8.主承销商：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票面利率：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一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10.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11.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1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3.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14.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15.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发行。

16.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2026年8月5日。

17.发行期限：2026年8月5日起至2026年8月7日止，共3个工作日。

18.缴款日：2026年8月7日。

19.起息日：2026年8月7日。

20.计息期限：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6年8月7日至2036年8月6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被赎回部分的计息期限自2026年8月7日至2031年8月6日。

21.兑付日：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6年8月7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被赎回部分的兑付日为2031年8月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2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2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2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25.付息兑付方法：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26.提前兑付：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27.递延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

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28.回售：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29.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交易流通。

30.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1.债券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32.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33.资金募集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3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3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6.总体风险提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本期债券发行方案经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上述主要发行条款未违反《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

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六、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参照《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要求，为本期发行编制了《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向投资者说明本期债券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偿付顺序，并向投资者说明本期发行的投资风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 七、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上述主承销商从事金融债券承销业务的资质，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八、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1421390A 的《营业执照》、财政部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1100024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9649382G 的《营业执照》、财政部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21 《会计

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发行人出具相应审计报告的资格，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九、本期债券发行的评级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的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7〕547 号《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7 号《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中诚信国际具备为本期发行进行评级的资格。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诚信国际具备为本期发行进行评级的资格，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所需的内部批准，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安徽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3. 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4. 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文件及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资质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六年 七 月二十八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田 园 

李 军 